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2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10833_1_06141441057.pdf、110D010833_2_06141441057.pdf、
110D010833_3_0614144105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辦公場所公務
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各機關（構）即時因應疫情變化並維持正常運作，本
總處前於109年2月27日以總處第1090027684號函，提供
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
措施指導原則」予各機關參考，並請各機關視實際運作情
形訂定相關應變措施。
- 二、前開指導原則實施迄今已1年有餘，經本總處綜彙各機關
（構）實際執行經驗及建議，並參考近期防疫實務狀況，
就相關通案性事項擬具旨揭參考原則，提供各機關（構）
辦理公務人力分流之參考，並作為爾後相關緊急應變措施
之遵循原則。
- 三、又各機關（構）仍應本實際業務需要辦理相關應變措施，
如已依前開本總處109年2月27日函訂定應變措施並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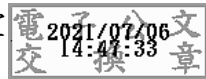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0/07/06



者，暫毋須配合旨揭參考原則修正調整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〔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